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02月06日召开2026年第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最终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鼎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2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文世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万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万军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6年2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6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予以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一00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62,947.20	2,761,661.18	14.53%
营业利润	484,813.57	447,503.09	8.34%
利润总额	486,044.92	459,361.07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178.81	336,788.90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631.39	311,786.73	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6	2.02	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8%	17.33%	降低1.2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80,727.61	4,008,197.23	4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17,133.60	1,990,311.13	11.40%
股本	166,421.79	128,429.87	2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2	15.50	-14.06%

注: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转增后股本计算填列。

3. 公司2025年末总资产5,880,727.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72%,主要是本期并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导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面对流感等呼吸道疾病发病率同比降低、医保控费持续等因素影响,公司锚定战略航向,坚持"创新+品牌"双轮驱动,在复杂市场环境中稳健前行。公司聚焦核心治疗领域,多维度扩充研发管线,深挖创新价值;厚植品牌优势,不断优化业务布局,锻造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巩固行业领军地位,朝着"争做行业头部企业"的战略目标坚实迈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6.29亿元,同比增长14.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2亿元,同比增长1.60%。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4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肖四清先生被司法拍卖股的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1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拍卖通知书》([2025]粤03执2046号)([2025]粤03执2046号之一),深圳中院决定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司前董事长肖四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12,000,000股,以清偿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5年12月11日上午10时至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时,深圳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上述股份,竞买人徐遂晟成功拍得全部12,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二、本次拍卖股票过户情况

经查询,肖四清先生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肖四清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肖四清	高管锁定股	20,349,065	2.19%	8,349,065	0.90%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84,925	0.01%	84,925	0.01%
合计		20,433,990	2.20%	8,433,990	0.9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及过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完成过户后,肖四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33,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1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0%)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5日14:00时至2026年2月6日14:0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布的《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563725	20,000,000	31,094,000.00	1.10%

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7月, 其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已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变卖;2025年10月22日,其所持的4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0月23日,其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1月7日, 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1月13日, 被司法拍卖的66,5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1月14日,被司法变卖的2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6年1月29日,其所持有的25,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成功(尚未完成过户);2026年2月3日,其所持有的25,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成功(尚未完成过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101,291,617注1	5.56%	235,757,354注2	232.75%注3	12.96%

注:

1、"持股数量"中,有7000万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2、"累计被拍卖数量"未包含变卖的部分,截至目前已变卖2500万股。

3、"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截至2026年2月5日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及5%的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6年2月5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5.56%。尹洪卫先生所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分别于2026年1月29日和2026年2月3日被司法拍卖,具体详见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13),截至2026年2月5日尚未完成过户,如上述5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所持有股份将减少至5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2.82%,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如本次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51,291,617股减少至31,291,617股,由占公司总股本2.82%减少至1.7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290,575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03,5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11.18%。如上述分别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2月3日被司法拍卖的5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将减少至153,5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8.44%,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如本次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 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由153,582,192股减少至133,5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8.44%减少至7.3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3、截至2026年2月5日,尹洪卫累计被冻结101,2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732,889,104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5、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竞拍成功阶段,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影响。

7、在前述拍卖完成股权司法划转过户后,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时履行股东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泷新")、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月")(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四家基金按照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2月17日-2026年3月16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2月5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6,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5,494,903股减少至4,808,033股,合计持股比例从8%减少至7%,权益变动后的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2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自身资金需求,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6,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686,870	1%
合计	686,87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合计持有股数	3,697,767	5.38%	3,127,414	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7,767	5.38%	3,127,414	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泷新	合计持有股数	700,973	1.02%	671,255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973	1.02%	671,255	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南山涌泉	合计持有股数	700,973	1.02%	671,255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973	1.02%	671,255	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涌月	合计持有股数	395,190	0.58%	338,109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190	0.58%	338,109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5,494,903	8%	4,808,033	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3,500.00万元	3,5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500.00(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7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国贸")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中国")的电子元器件业务的开展,保证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之间,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就电子元器件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鉴于鸣志国贸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就前述事项相关的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为鸣志国贸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鸣志电器	鸣志国贸	100%	25.49%	3,500.00	3,500.00	1.18%	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鸣志电器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常建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07387918D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3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738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纸板制品、钢铁制品、贱金属工(器)具、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精密仪器及设备、零件、附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贸易咨询服务(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18.84	24,509.12
	负债总额	6,173.79	6,433.46
	资产净额	18,045.05	18,075.66
	营业收入	22,092.22	28,574.11
	净利润	1,969.40	2,155.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担保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和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就电子元器件产品购销("交易")往来的顺利实施,以及在上述交易项下应收账款的顺利回收,公司愿意为鸣志国贸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协议有效期自三方授权代表签章后于2026年4月1日生效,至2027年3月31日。

保证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本金以及因债务人交易中应付而未付货款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鸣志国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鸣志国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鸣志国贸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1,500.00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8%,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同时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例对比如下:

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条款	修订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条款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为防范和规避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在银行办理相应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组合收支产品中配套的相应外汇衍生品等交易。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为防范和规避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在境内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办理相应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组合收支产品中配套的相应外汇衍生品等交易。
第四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第四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不得从事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得从事外汇衍生品投机。
第五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五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境内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单位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1、采购、销售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将相关基础业务信息核送财务部用于汇率风险防范的分析决策。 2、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应加强对货币汇率和与外币借款相关的各种利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建议方案。 3、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货币汇率和与外币金融机构借款相关的各种利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银行报价信息,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 4、财务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计划,结合采购、销售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基础业务信息,选择具体的外汇衍生品,向银行提交申请书等业务相关材料。 5、银行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衍生品价格,并与公司确认。 6、财务部收到银行发来的外汇衍生品成交通知书后,检查是否与申请书一致,若出现异常,由经办人员核查原因,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财务总监、总裁。 7、财务部应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并定期向财务总监、总裁报告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1、采购、销售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将相关基础业务信息报送财务部用于汇率风险防范的分析决策。 2、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应加强对货币汇率和与外币借款相关的各种利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建议方案。 3、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货币汇率和与外币金融机构借款相关的各种利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 4、财务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计划,结合采购、销售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基础业务信息,选择具体的外汇衍生品,向金融机构提交申请书等业务相关材料。 5、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衍生品价格,并与公司确认。 6、财务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外汇衍生品成交通知书后,检查是否与申请书一致,若出现异常,由经办人员核查原因,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财务总监、总裁。 7、财务部应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并定期向财务总监、总裁报告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十八条 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及批准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银行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及批准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上述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